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徐婉寧

電話: 02-7736-5930

電子信箱: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43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 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,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:「(第1項)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:……二、依個人才藝表現,獲取適當報酬,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,獲取合理對價。 (第2項)教師從事前項行為,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;如有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,亦不得為之。」
- 二、依前開規定,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智慧財產權 及肖像權,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 取合理對價(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 通念之正常利益),惟不得違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;又基 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





素,牽涉協商、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,爰教師所有之智 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 法人處理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級國立學校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電2023/02/22文章

